

中央警察大學外借教學活動設施收費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校總字第 095000427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校總字第 108000071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校總字第 109000227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校總字第 1110006336 號函修訂附表

- 一、為維護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教學活動設施，有效管理使用事宜，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借教學活動設施係指綜合警技館、大禮堂、研究大樓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靶場、射擊館、活動中心、科學館、會議廳(室)、教室、寢室、室外網球場、籃球場、壁球館、田徑場等設施。
- 三、本大學教學活動設施以提供各機關團體舉辦法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或其他非商業性活動為限。但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借用時間以寒、暑假或其他不影響本大學教學者為限。但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先備妥公文，載明借用時間及設施，經本大學同意後始得借用。
- 六、借用場地收費標準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外借教學活動設施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)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專案簽准免收費用：

- (一) 本大學學生畢業分發之實務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。
- (二) 本大學合(協)辦之教育訓練活動。
- (三) 依政府法令得無償提供使用者。

借用單位應依收費標準繳交水電費、場地維護費，本大學並得酌收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以為保證金，於設施點還經查無損壞後無息退還。

- 七、前點所收取之費用，除用於房屋設施修繕維護、清潔及水電費用支出外，如有餘額，全數繳交國庫。
- 八、借用單位須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期間之安全維護，借用後需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大學得隨時停止提供借用：
 - (一) 特殊公務需要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 - (三) 活動有損及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(四)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。

附表 中央警察大學外借教學活動設施收費基準表

借用場地名稱		容納人數/規模	計價單位	場地管理費(元)	備註	
大禮堂		1742 人	場	7200	◎左列租借費用係以二小時為一單位，每計價單位收取之費用。	
靶場		2 層各 20 靶位	層	4800		
射擊館	5 樓	20 靶位	層	2400		
	4 樓	20 靶位	層			
	2 樓簡報室		130 人	間		2400
	1 樓			場		1800
警光樓 102 會議室		160 人	間	2400		
警光樓 106 會議室		160 人	間			
力行樓會議室(2 樓)		35 人	間	2400		
力行樓會議室(4 樓)		50 人	間	2400		
科學館	國際會議廳		340 人	場		4800
	電子化會議室		45 人	間		2400
	多功能研討會議室		60 人	間		2400
世界警察博物館	國際會議廳		144 人	場		2400
	樂群軒		150 人	場		2400
研究大樓	講堂		300 人	場		4800
	體技場		2 面各 30 人	場		600
體育館	籃球場		1 面	面		3000
	桌球室		6 桌	桌		600
	地下 1 樓			場		1800
綜合警技館	地下 1 樓體技場		6 面各 30 人	面		700
	1 樓體技場		4 面各 30 人	面		700
	2 樓體技場		4 面各 30 人	面		700
	籃球場		2 面	面		7200
	室內游泳池		1 式	式		4200
室外游泳池		1 式	式	1500		
室外籃球場		2 面	面	200		
室外網球場		1 面	面	200		
壁球館		1 面	面	200		
活動中心 1 樓			場	1800		
闡場			場	20000	◎左列租借費用係以一天為一單位，每計價單位收取之費用。	
教室(大)		80 人	間	1200		
教室(小)		40 人	間	600		
寢室	警英樓		6 床一間	人		60
	警賢樓					
	蘭庭		4 床一間	人		60

	友誼樓	4 床一間	人	60	
	警光樓 (含冷氣)	2 床一間	人	120	
		6 床一間	人	120	
田徑場		1 場地	場	10000	